

##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号)注册,进行募集。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表明其对基金投资的价值和收益作出任何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的投资和收益做出任何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而产生的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及管理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估值的风险等。  
本基金以市场中作为主要投资策略,通过构建多头和空头的资产配置模型,以跟踪标的指数基金净值,还包含本基金特有的风险。首先,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沪深300指数,因此本基金具有不稳定性,其次,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沪深300指数,因此本基金具有不稳定性,此外,在本基金的对冲运作期间,基金净值有无法得到预期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长期持有。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文件均由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订立,并不得与基金合同相抵触,如有与基金合同相抵触,则以基金合同为准。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名称: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发起式基金:指按照《运作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而募集,且募集基金中发起资金不少于规定金额且发起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低于发起式基金成立时基金份额总额1%的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管理人: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指《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招募说明书:指《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公告
9.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0. 中国证监会: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实施的相关法规和规定
11.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实施的配套规则和指引
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实施的配套规则和指引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设立并依法进行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个人投资者:指除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包括: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依法进行登记的各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内发行的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投资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并能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的人
22. 基金募集期间:指基金管理人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

##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号)注册。

2. 本基金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2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来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北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以下简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投资者可在与本公司网站或上述有关网站、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网点,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ai.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为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 投资者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已在直销渠道有认购过本公司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认购及交易业务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同一笔交易,只能认购一个基金份额,不得同时认购多个基金份额。

8. 投资者首次用于认购的基金份额来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法律法规上,含有其他限制。

9. 投资者申购时申购费用并不表示最终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了基金份额,申购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数据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申购基金份额,申购成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募集期间的各项权利,并享有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本公司发行“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申购成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募集期间的各项权利,并享有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11. 本公司的直销、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招商证券、申万宏源、山西证券、中信建投、上海浦东发展、上海天华、深圳众成、北京恒信、杭州来来、众安、北京汇成、贵州财信、北京中民、北京金信、上海利得、北京北信、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北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以下简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2. 本基金的发售资料可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ai.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发售资料,了解基金发售情况。

13. 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36074688)及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或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ai.com)进行咨询。

15.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文件,除增加其他机构销售外,将对上述公司、本公司所有各代销机构对基金份额发售事宜进行披露。

**华泰柏瑞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避免投资风险的投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间接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资产增值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不确定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开放申购赎回形成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过错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估值风险等。首先,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沪深300指数,因此本基金具有不稳定性,其次,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沪深300指数,因此本基金具有不稳定性,此外,在本基金的对冲运作期间,基金净值有无法得到预期的风险。

当单个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可能无法全部确认,申购或赎回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期间,申购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而产生的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及管理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估值的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自主作出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增长并不表示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增长并不表示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期间,申购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而产生的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及管理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估值的风险等。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1层(200135)  
法定代表人:乔亮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100032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777  
(二)基金托管人名称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募集期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25日(100000)

**三、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者应依据基金合同规定申购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至少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在基金合同上签署基金合同等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或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主体;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3.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资料; 4.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募集**  
(一)募集方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期间,申购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而产生的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及管理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估值的风险等。

**六、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1层(200135)  
法定代表人:乔亮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100032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777  
(二)基金托管人名称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募集期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25日(100000)

**七、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成立首月,基金管理费按实际天数计提。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成立首月,基金托管费按实际天数计提。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成立首月,销售服务费按实际天数计提。  
(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但应履行适当程序,且不得在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争议。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三)基金资产的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方式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原则  
1. 基金转换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2)基金转换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3)基金转换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4)基金转换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下进行;  
(5)基金转换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下进行;  
(6)基金转换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信息披露下进行;  
(7)基金转换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事项下进行。  
(二)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手续费。  
(三)基金转换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具体事项,包括基金转换的时间、范围、条件、费率、程序等。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五)基金转换的基金名称  
基金转换的基金名称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转换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具体事项,包括基金转换的时间、范围、条件、费率、程序等。

**十一、基金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申购和赎回原则  
1. 基金申购和赎回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2)基金申购和赎回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3)基金申购和赎回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4)基金申购和赎回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下进行;  
(5)基金申购和赎回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下进行;  
(6)基金申购和赎回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信息披露下进行;  
(7)基金申购和赎回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事项下进行。  
(二)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用  
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包括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三)基金申购和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申购和赎回公告中披露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具体事项,包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时间、范围、条件、费率、程序等。  
(四)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五)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名称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名称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申购和赎回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申购和赎回公告中披露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具体事项,包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时间、范围、条件、费率、程序等。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期间,申购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而产生的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及管理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估值的风险等。

**十三、基金的风险**  
(一)基金的风险因素  
1.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期间,申购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而产生的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及管理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估值的风险等。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原则  
1.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2)基金的信息披露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3)基金的信息披露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4)基金的信息披露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下进行;  
(5)基金的信息披露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下进行;  
(6)基金的信息披露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信息披露下进行;  
(7)基金的信息披露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事项下进行。  
(二)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信息披露费用和信息披露费。  
(三)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基金信息披露的具体事项,包括基金信息披露的时间、范围、条件、费率、程序等。  
(四)基金的信息披露的注册登记  
基金信息披露的注册登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基金名称  
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名称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信息披露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基金信息披露的具体事项,包括基金信息披露的时间、范围、条件、费率、程序等。

**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2)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3)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4)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下进行;  
(5)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下进行;  
(6)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信息披露下进行;  
(7)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事项下进行。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  
(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2)基金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  
(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破产;  
(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死亡;  
(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行为能力;  
(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7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8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9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0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2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4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5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6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7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8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9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0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1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2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3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4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5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6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8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9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0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1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2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49)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50)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51)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52)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53)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54)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55)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56)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57)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58)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